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2、关联关系

居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林朋、王卫先生、陈亮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共有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65号

成立日期:1999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注册资本:8,639,3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货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营销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27,259.50	5,280,191.17
负债总额	2,701,995.38	3,087,42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264.11	2,192,767.7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1,881.57	732,811.43
营业利润	250,670.90	256,733.10
净利润	186,629.36	238,3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4.84	164,174.25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居然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居然控股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4、居然控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抗击疫情和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居然控股拟以其取得的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居然控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以其获取的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具体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居然控股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

五、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居然控股本次拟以其取得的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贷款额度8亿元,债券额度7亿元;可根据居然控股实际获取疫情专项优惠贷款资金的时间分次借款,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具体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居然控股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就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居然控股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居然控股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自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0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发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支持和关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财务资助的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在获取疫情政策优惠贷款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后,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以居然控股批准的贷款/债券期限为准,利率以疫情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和债券发行利率为准,居然控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编号:临2020-01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特别提示:因本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公司相关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特别提示

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等将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授权凭证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授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只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敏、高娅琦、刘碧

联系电话:010-84084176、027-873263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股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表格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00	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内容请认真阅读登录深圳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均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意见,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1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利润分配等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3月26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尉可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参加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贵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接近46亿,连续十二年没有现金分红,然后今年回购二到四亿用于股权激励而非注销算分红,请问这就是贵公司回报中小投资者的方式吗?回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的资金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在任的坚定信心。

2.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公司回购股份怎么处理,具体点?回答:一是根据公司回购股权激励有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实施股权激励,将回购的股份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二是如果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谢谢!

4.投资者提问:贵公司购买产能指标生铁119万吨、粗钢170万吨产能指标,14.96亿元,请问这些产能指标后预计多长时间能够收回成本,有没有利益递延嫌疑?回答: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购买钢铁产能指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为做强做优做大钢铁主业打下坚实基础,购买产能指标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谢谢!

5.投资者提问:日照精品基地投产运行怎么样?回答:2019年,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装备优势,区域优势,生产高炉稳定运行,运营绩效优良,全年生铁生铁648万吨,粗钢664万吨、钢材(含高品坯)615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9.78亿元,净利润6.47亿元,谢谢!

6.投资者提问:请问中泰证券成功上市对贵公司的会带来多大的收益?谢谢回答:本公司与中泰证券没有股权关系,公司祝贺中泰证券批准上市,谢谢!

7.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股价大幅低于净资产,除了本次回购外有没有考虑制定其他方案提振股价,比如员工持股?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1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建筑”)

●本次担保金额: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1.3亿元提供1.3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28.6万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1.3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0万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19%粤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富银建筑100%的股权,持有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建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之五房;法定代表人:刘雷峰;注册资本:10800万元;营业期限:1993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1040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定位系统”接收终端设备、发射终端。

富银建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5,425,537.8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79,305,724.26元及其中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00.00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305,724.26元,资产负债率为人民币116.9,813.36%,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645.8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实际发生的最高主债权额不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1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1.3亿元提供1.3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万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19%粤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1.3亿元提供1.3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万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19%粤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调整为:1.总裁办;2.运营管理中心;3.成本控制中心;4.融资中心;5.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6.财务控制中心;7.审计监察中心;8.人力资源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EPC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1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依发了(2016)冀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被申请人银行存款1.82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成套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河北盛华于2016年10月12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以下简称为“中蓝建设”)。反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申请人中蓝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5,486.47万元,被申请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以扣减;(2)反诉诉讼费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2017年10月12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45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诉讼请求。

成套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1)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1,560,375.58元;(2)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3)驳回河北盛华的诉讼请求。

鉴于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不服,成套公司已行便上诉,并在法定要求时间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同时,河北盛华亦不服本一审判决并提交了上诉。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2019-173)。公司股东、董事兼最高管黄志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7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黄志强先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8%。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6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0	14.69	307,600	0.108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3	14.28	221,600	0.07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7	14.26	341,100	0.1204%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8	14.39	376,000	0.1327%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9	14.45	85,700	0.030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0	14.32	135,000	0.047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8	12.22	517,800	0.1828%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0	12.38	278,100	0.09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1	12.42	123,600	0.043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4	9.13	127,000	0.0455%
合计				2,399,290	0.846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15,565,647	5.8467%	14,166,357	4.9999%
黄志强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7,800	0.9062%	2,139,022	0.7550%
黄志强	限售股	13,998,800	4.9405%	12,027,335	